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之股東

貴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謹此就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併入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建議(「合併」)修函通知。

所有於本函列明的變更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除非明確訂明，而本函構成該項事實致股東的通知。

1. 合併的背景 / 理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認為環球股票基金於生效日期併入環球特別時機基金是符合股東利益的。

在檢閱本公司的子基金系列後，董事已決定提供單一的環球股票基金，從而將基金系列合理化和簡化。合併將可使投資者受惠於規模經濟，因為現時管理該兩項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可集中管理一項合併的子基金，而非兩項具有非常相似的風險與回報目標及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獨立子基金。兩項子基金均將其投資組合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股本證券，而且兩項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亦大同小異(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兩項子基金的持股約90%相同)。

2. 合併對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股東的影響

除管理資產規模增加以致可能稍微減低投資組合的買賣費用外，預期合併不會對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影響。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重新定位以配合合併。在合併生效後，環球特別時機基金將繼續奉行其現有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然而，請注意，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變更，此乃獨立於合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

在生效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環球股票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的股東將收到某個數目的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股份，其總值將與股東在環球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總值相符，釐定方法是將環球股票基金有關類別的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每個類別的換股比率計算方法，是將環球股票基金於生效日期計算的該類別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於生效日期同時計算的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合併的準備和完成費用不會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或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股東收取。

環球股票基金和環球特別時機基金有相同的投資顧問(即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並由Ian Jamieson和Thomas Callan以主要投資組合經理的身份加以管理。

3. 股東權利

股份的贖回和轉換

閣下若不欲參與合併，可按照本公司章程條文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生效日期前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申請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名下任何其他子基金(如屬香港股東，應為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子基金*)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但本公司章程附錄乙第17(c)段訂明的防止攤薄買賣費用除外。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若閣下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若閣下選擇將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將所得款項按閣下指定的子基金所適用的股價，用以購買該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股份的任何轉換或贖回可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因此，閣下應就本身擁有公民身份、居籍或居所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尋求指引。

取得進一步資料的權利

閣下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閣下的當地代表索取有關合併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合併通用條款，本公司亦可以電郵發給閣下。

本公司的章程和投資者資訊文件(若適用)、香港居民資料(適用於香港股東)及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可供索取。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或(就香港股東而言)致電+852 3903-2688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4. 投資政策的變更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更新，以准許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將其最高達1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獨立於合併。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讓投資者能透過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經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指定股份的買賣和結算。

5. 一般資料

董事就本函的內容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的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44(0)20 7743 3300。

香港股東請親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香港代表辦事處。

此致



Nicholas C.D. Hall謹啟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